##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

<b>保荐机构名称</b>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	司简称: 5	鹭燕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 欧煦 联系电话:		13801095036			
保荐代表人姓名: 范茂洋 联系电话:		1350126	866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欧煦、范茂洋、廖成凤					
<b>现场检查对应期间:</b> 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	18年2月8	日			
<b>现场检查时间:</b> 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	2月8日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	司保荐工	作指引》	(以下简称	
"本指引")第33条所列:出席公司董事会	会、与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管理人员及	
有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资	料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内部					
审计负责人进行沟通、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	Ħ		
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			
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	是		
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			
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	是		
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目		
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	是		
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	是		
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			
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	是		
适用)	,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	н		
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ı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u> </u>   	三会资料、	对公司信
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等			\(\frac{1}{4}\)\(\fr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Æ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 进展	是		
	Ħ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	是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	是		
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			
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账簿和对外合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查看公		股东生产统	经营场所、
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财务账簿	等。	T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是		
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 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备注: 公司 对外担保均 为对控股子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公司的担保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见场、查阅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 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 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 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和对外合同、客户订单、对公司高管			会计账簿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 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沟通。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和对外合同、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是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 是 变化或者风险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 不适用 己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本页无正	文,为《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5	<b>鹭燕医药股份</b>	有限公司: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	煦	范茂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